

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缴费服务指南

第一章 专利费用种类、金额、缴纳期限及其减缴

1. 申请费

申请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起算两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申请费同时缴纳的费用还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要求优先权的，应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专利申请将视为撤回。

说明书（包括附图）页数超过30页或者权利要求超过10项时，需要缴纳申请附加费，金额以超出页数或者项数计算。

优先权要求费的费用金额以要求优先权的项数计算。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费	900	500	500
公布印刷费	50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	50	50	
从第 301 页起每页	100	100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	150	150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80	80	80

2.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申请人要求实质审查的，应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实质审查费。实质审查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的，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三年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专利申请视为撤回。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明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2500

3. 印花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代收专利证书印花税。申请人应自收到专利局作出的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减半缴纳印花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印花税	5	5	5

4. 复审费

申请人对专利局的驳回决定不服提出复审的，应提交复审请求书，并缴纳复审费。复审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人收到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复审费	1000	300	300

5. 著录事项变更费等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自提出相应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上述请求视为未提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著录事项变更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200	200	200
无效宣告请求费	3000	1500	1500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2400	2400

6. 恢复权利请求费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提出恢复权利请求的，应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该项费用的缴纳期限是自当事人收到专利局发出的权利丧失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其权利将不予恢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1000	1000

7. 延长期限请求费

申请人对专利局指定的期限请求延长的，应在期限届满前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缴纳费用。延长期限请求费以月计算。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将不同意延长。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次延长期每月	再次延长期每月
延长期限请求费	300	2000

8.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专利授权文件副本、专利证书副本、专利证书证明、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授权程序证明、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专利文档复制证明等各种副本和证明文件前缴纳费用。当事人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先行缴纳费用，随后再提出办理请求。

缴纳费用时，除需要填写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之外，缴费的票据抬头，应与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专利文档查询复制请求书或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中填写的“请求人”姓名或名称一致。

办理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缴纳费用时应使用批量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清单中的第一个号码缴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30	30	30

9. 年费

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的缴纳期限是自当事人收到专利局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缴费期限届满日是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

10. 滞纳金

(1) 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年费(不包括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可以在年费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补缴,补缴时间超过规定期限但不足一个月时,不缴纳滞纳金。补缴时间超过规定时间一个月或以上的,缴纳按照下述计算方法算出的相应数额的滞纳金:

- a. 超过规定期限一个月(不含一整月)至两个月(含两个整月)的,缴纳数额为全额年费的5%。
- b. 超过规定期限两个月至三个月(含三个整月)的,缴纳数额为全额年费的10%。
- c. 超过规定期限三个月至四个月(含四个整月)的,缴纳数额为全额年费的15%。
- d. 超过规定期限四个月至五个月(含五个整月)的,缴纳数额为全额年费的20%。
- e. 超过规定期限五个月至六个月的,缴纳数额为全额年费的25%。

(2) 首次缴纳数额不足时年费滞纳金的计算:专利权人再次补缴时,应依照实际补缴日所在滞纳金时段内的滞纳金标准,补足应缴纳的全部年费滞纳金。例如,年费滞纳金5%的缴纳时段为5月5日至6月5日,滞纳金为45元,但缴费人仅缴纳了25元。缴费人在6月7日补缴滞纳金时,应依照实际缴费日所对应的滞纳金时段的标准10%缴纳,该时段滞纳金为90元,所以缴费人还应补缴滞纳金65元。

11. 专利收费的减缴

对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第316号)有关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专利费用的减缴。可以减缴的费用包括四种: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

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出收费减缴请求,并在提出请求前提前办理专利费减备案手续。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费减的,只需在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勾选“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并填写专利费减备案证件号;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专利审查过程中请求费减的,则需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申请日后提交适用)》,并填写专利费减备案证件号。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减缴应当缴纳但尚未到期的费用,并且应当在有关费用缴纳期限届满日的二个月之前提出费用减缴请求。

专利费减备案系统业务办理登录地址: <http://cpservice.cnipa.gov.cn>;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使用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名登录; 非电子申请注册用户需注册公众用户名登录。

12. 专利费用的费种转换

对于同一专利申请(或专利)缴纳费用时,费用种类填写错误的,缴纳该款项的当事人可以

在转换后费用的缴纳期限内提出转换费用种类请求并附具相应证明,经专利局确认后可以对费用种类进行转换。但不同申请号(或专利号)之间的费用不能转换。

发明专利费用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简称	发明专利	减缴比例	
			85%	70%
申请费	申	900	135	270
公布印刷费	公布	50	不予减缴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 从第 301 页起每页	说附	50 100	不予减缴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	权附	150	不予减缴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优	80	不予减缴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审	2500	375	750
复审费	复	1000	150	300
著录事项变更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变	200	不予减缴	
恢复权利请求费	恢	1000	不予减缴	
无效宣告请求费	无	3000	不予减缴	
延长期限请求费: 第一次延长期请求费(每月) 再次延长期请求费(每月)	延	300 2000	不予减缴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副证	30	不予减缴	
印花税	印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减半缴纳印花税。	
年费	年	年费标准见年费计算参考表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费用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简称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减缴比例	
				85%	70%
申请费	申	500	500	75	150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	权附	150		不予减缴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	说附	50		不予减缴	

从第 301 页起每页		100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优	80	80	不予减缴
著录事项变更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变	200	200	不予减缴
复审费	复	300	300	45 90
恢复权利请求费	恢	1000	1000	不予减缴
无效宣告请求费	无	1500	1500	不予减缴
延长期限请求费： 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延	300 2000	300 2000	不予减缴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副证	30	30	不予减缴
印花税	印	5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减半缴纳印花税。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评价	2400	2400	不予减缴
年费	年	年费标准见年费计算参考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简称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布图设计登记费（每件）	登	1000
印花税	印	5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每件）	布复	1000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每件）	布恢	500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每件每次）	变	50
延长期限请求费（每件每次）	布延	150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每件）	布非	150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每件）	布非裁	150

发明专利年费计算参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应年度	第 1-3 年	第 4-6 年	第 7-9 年	第 10-12 年	第 13-15 年	第 16-20 年
应 年费标准值	900	1200	2000	4000	6000	8000

缴 年 费 金 额	减 70%年费标准值	270	360	600	1200	1800	2400
	减 85%年费标准值	135	180	300	600	900	1200
5%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45	60	100	200	300	4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945	1260	2100	4200	6300	8400
	减 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315	420	700	1400	2100	2800
	减 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80	240	400	800	1200	1600
10%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90	120	200	400	600	8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990	1320	2200	4400	6600	8800
	减 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360	480	800	1600	2400	3200
	减 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225	300	500	1000	1500	2000
15%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135	180	300	600	900	12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035	1380	2300	4600	6900	9200
	减 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405	540	900	1800	2700	3600
	减 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270	360	600	1200	1800	2400
20%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180	240	400	800	1200	16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080	1440	2400	4800	7200	9600
	减 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450	600	1000	2000	3000	4000
	减 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315	420	700	1400	2100	2800
25%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225	300	500	1000	1500	20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125	1500	2500	5000	7500	10000
	减 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495	660	1100	2200	3300	4400
	减 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360	480	800	1600	2400	320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年费计算参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应年度		第 1-3 年	第 4-5 年	第 6-8 年	第 9-10 年
应 缴	年费标准值	600	900	1200	2000
	减 70%年费标准值	180	270	360	600

年费金额	减 85%年费标准值	90	135	180	300
5% 滞纳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30	45	60	1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630	945	1260	2100
	减 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210	315	420	700
	减 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20	180	240	400
10% 滞纳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60	90	120	2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660	990	1320	2200
	减 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240	360	480	800
	减 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50	225	300	500
15% 滞纳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90	135	180	3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690	1035	1380	2300
	减 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270	405	540	900
	减 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80	270	360	600
20% 滞纳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120	180	240	4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720	1080	1440	2400
	减 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300	450	600	1000
	减 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210	315	420	700
25% 滞纳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150	225	300	5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750	1125	1500	2500
	减 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330	495	660	1100
	减 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240	360	480	800

PCT 国际申请费用标准一览表（国际阶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际阶段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费用种类	金额	缴纳期限及要求

必缴费用		申请人应自国际申请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检索费、国际申请费(适用时, 缴纳国际申请附加费)
检索费	2100	
国际申请费(代国际局收取)	9280 (2022年1月1日起适用) 9260 (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适用)	
适用情况下缴纳的费用		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
国际申请附加费(代国际局收取) 从第31页起每页	100	
优先权文件费	150	自相关通知书发文日起一个月内
单一性异议费	200	
副本复制费(每页)	2	
初步审查费	1500	自提交初步审查要求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 以后到期为准
手续费(代国际局收取)	1390	
附加检索费	2100	自相关通知书发文日起一个月内
初步审查附加费	1500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自优先权日起14个月内
后提交费	200	
滞纳金	按未缴纳费用的50%计收, 若高于国际申请费(不含申请附加费)的50%, 按国际申请费的50%计收。	

需要注意的是: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且收到日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费、以及收到日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含当日)的 PCT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手续费, 适用人民币标准; 收到日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前的 PCT 申请以及 PCT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以瑞士法郎标准进行折算。

PCT 国际申请费用标准一览表(国家阶段)

(CNY: 人民币/元)

国家阶段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选定局)		
费用种类	金额	缴纳期限及要求
申请费		应当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未在该期限内办理的, 在缴纳宽限费后, 可以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二个月内办理该手续, 即提交规定的文件、缴纳规定的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宽限费(适用时)、优先权要求费(适用时)
① 发明专利	CNY 900	
② 实用新型专利	CNY 500	
申请附加费		
①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11项起每项	CNY150	
②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31页起每页	CNY50	
从第301页起每页	CNY100	
公布印刷费	CNY50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CNY80	
宽限费	CNY 1000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CNY2500	自优先权日起三年内

译文改正费		
初审阶段	CNY 300	自发文日起二个月内
实审阶段	CNY 1200	
单一性恢复费	CNY 900	指定期限
优先权恢复费	CNY1000	自当事人收到权利丧失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
注：进入国家阶段其他收费按照国内标准执行。		

* 以上表中数值按现行标准计算，如费用标准调整，以新标准为准。

第二章 费用查询及缴费方式

1. 费用查询途径及方法

(1) 网络查询

缴费人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 (www.cnipa.gov.cn)，在“政务服务”栏目中“专利”板块点击“专利审查信息查询”，进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使用电子申请注册用户查询入口或公众查询入口查询应缴费用和已缴费用情况。

(2) 电话查询

电话查询时应提供申请号或专利号。

中国国家申请：010—62356655

PCT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010—62356655

PCT 国际申请国家阶段：010—62356655

(3) 现场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大厅及各地方代办处设有费用查询服务台，可为缴费人在缴费当天现场查询应缴费用种类、金额和缴费期限，查询时应现场填写或提前准备缴费清单。

2. 缴费方式

(1) 网上缴费

缴费人可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http://cponline.cnipa.gov.cn>) 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专利费用。使用网上缴费的，需先注册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其中个人用户可使用银行卡支付方式，专利代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用户可以使用对公账户支付方式。网上缴费的缴费日以网上缴费系统收到的支付平台反馈的实际支付时间所对应的日期来确定。网上缴费方式方便快捷，缴费信息完整准确，建议缴费人采用该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2) 银行/邮局汇款

缴费人可以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时，应当在汇款单附言栏中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及费用名称（或简称）。缴费人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的，如果未在汇款时注明上述必要信息，可以在汇款当天最迟不超过汇款次日补充缴费信息，补充缴费信息的方式如下：

①. 登录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 (<http://fee.cnipa.gov.cn>) 进行缴费信息的补充；

②. 发送电子邮件至收款单位补充缴费信息。

费用汇至代办处的，应选择向相应代办处补充缴费信息。

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以补充完整缴费信息日为缴费日。因汇款时缺少必要缴费信息、逾期补充缴费信息或补充信息不符合规定的，造成汇款被退回或因款项无法退回而暂时存入专利收费账户（以下简称暂存）的，视为未缴纳费用。

通过银行或邮局汇款的，缴费人可按属地就近汇至全国 34 个专利代办处银行账户或邮局地

址，各代办处地址信息，银行、邮局账户信息以及联系电话等信息见缴费指南附件，也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相关链接中的代办处页面进行查看。

费用不得直接邮寄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专利局其他部门或者审查员个人。

(3) 面交

缴费人可根据属地就近前往各专利代办处或专利局受理服务大厅的收费窗口缴纳专利费用，面交费用的，以缴费当天的日期为缴费日。

特别说明的是，PCT 国际阶段费用的缴费方式为网上缴费、银行汇款至专利局银行账户和专利局面交。不接受邮局汇款、银行汇款至代办处银行账户和代办处面交。

第三章 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电子票据

1. 收费电子票据抬头的开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九四号）要求，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开具电子票据，电子票据的效力与纸质票据的效力相同。

(1) 窗口面交现金和刷卡缴费的，依据缴费人在缴费清单或补充缴费信息订单上填写的票据抬头开具；窗口面交支票缴费的，依据支票上财务专用章所列单位名称开具；

(2) 银行汇款缴费的，依据汇款人账户名称开具，若缴费人提供补充缴费信息的，以补充缴费信息中指定的票据抬头开具；

(3) 邮局汇款缴费的，依据汇款人姓名开具，若缴费人提供补充缴费信息的，以补充缴费信息中指定的票据抬头开具；

(4) 网上缴费系统缴费的，依据缴费人填写的票据抬头开具。

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票据一经开具，除专利局或代办处采集错误的情形外，票据抬头原则上不予修改。

2. 收费电子票据的查询和获取

缴费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电子票据。

(1) 电子票据交付服务系统（<http://pjonline.cnipa.gov.cn>）

缴费人可登录电子票据交付服务系统，通过取票码查询取票；也可根据不同缴费方式的查询条件查询后取票；使用电子申请注册用户登录电子票据交付服务系统的，其在电子申请网在线支付的费用电子票据将自动归集到电子票据交付服务系统下的相应账户。

(2) 电子票夹小程序

缴费人可在支付宝、微信电子票夹小程序中使用取票码查询、下载电子票据；缴费人以缴费时填写的手机号码为账号登录支付宝、微信电子票夹小程序时，可在“我的票夹”中直接获取相关电子票据。

获取电子票据服务指南及相关系统的使用指导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第四章 退款

1. 审查部门退款

缴费人多缴、重缴、错缴的专利费用，可以自缴费之日起三年内，提出退款请求。提出退款请求的，应提交《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并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电子票据或收费收据复印件、邮局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等证明文件。提供邮局或银行的证明应当是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经出具部门加盖公章确认的或经公证的复印件。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2. 出暂存退款或确认收入

缴费人所缴款项因费用汇单字迹不清或者缺少必要缴费信息造成既不能开出票据又不能退款的，该款项将入暂存。经缴费人补充必要缴费信息的，专利费用管理处（或代办处）做出暂存处理，开出票据，确认收入。缴费人要求退款的，可通过邮件或信函提供退款信息和缴款凭证复印件，出暂存退款请求应当自缴费日起三年内提出。

3. 未成功提供申请号（或专利号）汇款的原路退回

费用通过邮局或银行汇付，未成功提供申请号（或专利号）的，费用原路退回。费用退回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邮局汇付原路退回周期较长，缴费人可耐心等待，必要时可拨打咨询电话010-62356655进行查询。

（2021年12月修订）

附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费信息列表

收款机构名称	专利缴费方式详细信息					
	银行汇款		邮局汇款		窗口缴费	
南京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邮编	210000	面交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二期二楼服务大厅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	收件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二期二楼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	025-83238208
	账号	10350000002329353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	电子邮箱	
广州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邮编	510620	面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收件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咨询电话	020-87681948
	账号	44058301040013156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电子邮箱	guangzhou@cnipa.gov.cn
					传真	020-87683490
杭州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邮编	310052	面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2 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	收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2 楼	咨询电话	0571-89937016

	账号	19020101040025092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	电子邮箱	
					传真	0571-87648811
深圳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邮编	518054	面交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6楼
	户名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收件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6楼	咨询电话	0755-26506102/0755-26508633
	账号	39020188000058725	收件人名称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收费部）	电子邮箱	shoufei@mail.amr.sz.gov.cn
					传真	
南京专利代办处苏州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邮编	未开通	面交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苏州自主创新广场2号楼302室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苏州分理处	收件地址	未开通	咨询电话	051267061885
	账号	32201988236052512491	收件人名称	未开通	电子邮箱	szszldbc@163.com
					传真	0512-67061882
福州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邮编	350003	面交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B区11号楼一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福州代办处	收件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B区11号楼一楼	咨询电话	0591-83276607
	账号	117010100100514591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福州代办处	电子邮箱	xiaowu831217@126.com
					传真	0591-83275607
上海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襄阳路支行	邮编	200125	面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40号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	收件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40号	咨询电话	021-80363300-2（专利收费）
	账号	31001555900050002810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	电子邮箱	shanghai@cnipa.gov.cn

					传真	021-50727717
合肥专利 代办处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支行	邮编	230002	面交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省政务大厦C1座一楼一号大厅11号窗口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合肥代办处	收件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省政务大厦C1座	咨询电话	0551-62999925
	账号	341333000018010001393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合肥代办处	电子邮箱	hefei@cnipa.gov.cn
					传真	0551-62999800
天津专利 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邮编	300384	面交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6号海泰信息广场G座一层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天津代办处	收件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6号海泰信息广场G座一层	咨询电话	022-23039869
	账号	0302017109300065128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天津代办处	电子邮箱	tjdbc@tj.gov.cn
					传真	022-23039869
沈阳专利 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新乐支行	邮编	110031	面交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55号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沈阳代办处	收件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55号	咨询电话	024-86916002
	账号	061401010400090260000000001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沈阳代办处	电子邮箱	sydbczx@163.com
					传真	024-86912545
西安专利 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邮编	710068	面交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69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一楼102室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安代办处	收件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69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一楼102室	咨询电话	029-88339115
	账号	102010171040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安代办处	电子邮箱	xian@cnipa.gov.cn
					传真	029-88317129
武汉专利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邮编	430072	面交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广八路8号

代办处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	收件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广八路8号	咨询电话	027-87520107
	账号	3202006729200780465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	电子邮箱	whdbc88@163.com
成都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邮编	610094	面交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融汇7栋5层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成都代办处	收件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融汇7栋5层	咨询电话	028-85530362
	账号	229201010400233120000000001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成都代办处	电子邮箱	scipsc@163.com
					传真	028-85578291
昆明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希望路支行	邮编	650228	面交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东路376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附楼一楼服务大厅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昆明代办处	收件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东路376号	咨询电话	0871-64568997、0871-64568947
	账号	2502060729100000117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昆明代办处	电子邮箱	kmdbch@163.com
					传真	0871-64568997
长沙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麓山支行	邮编	410006	面交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113号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	收件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113号	咨询电话	0731-88856516
	账号	610657361111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	电子邮箱	changshadbc@sina.com
					传真	0731-88944554
郑州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邮编	450008	面交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郑州代办处	收件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咨询电话	0371-65928789
	账号	1702129129249500757	收件人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郑州代	电子邮箱	zhengzhou@cnipa.gov.cn

			称	办处		
					传真	0371-65978899
济南专利 代办处青 岛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泉岭路支行	邮编	未开通	面交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14层
	户名	青岛市专利代办处	收件地址	未开通	咨询电话	0532-88728582
	账号	233828837582	收件人名称	未开通	电子邮箱	qdf1c jf@163.com
					传真	0532-88728580
重庆专利 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加州支行	邮编	400023	面交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9号1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重庆代办处	收件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9号1楼	咨询电话	02367992712
	账号	3100023309026403711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重庆代办处	电子邮箱	cqdbc@163.com
					传真	02367513997
南宁专利 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	邮编	530028	面交地址	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1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宁代办处	收件地址	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1楼	咨询电话	0771-2613480
	账号	618457505176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宁代办处	电子邮箱	nn2613480@126.com
					传真	0771-2814004
太原专利 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邮编	030006	面交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D座二层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	收件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D座二层	咨询电话	0351-8330650、7065001、7065002
	账号	0502121629200237670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	电子邮箱	tyzldb@163.com
					传真	0351-7065003
南昌专利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省府大院支行	邮编	330029	面交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

代办处						1139号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证大厅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昌代办处	收件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1139号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证大厅	咨询电话	0791-86208108
	账号	1502206529300076249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昌代办处	电子邮箱	
					传真	0791-86208108
北京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邮编	未开通	面交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2层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收件地址	未开通	咨询电话	010-82612006-2
	账号	7111710184500000150	收件人名称	未开通	电子邮箱	
长春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吉政支行	邮编	130022	面交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省政府政务大厅二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春代办处	收件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省政府政务大厅	咨询电话	0431-82752930
	账号	0109121000000051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春代办处	电子邮箱	ccdbcyhjf@163.com
					传真	0431-82752930
济南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营业室	邮编	250101	面交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20号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	收件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20号	咨询电话	0531-88198590 68792010
	账号	1602023209014407748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	电子邮箱	jndbc8590@163.com
					传真	0531-88198583
石家庄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邮编	050021	面交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收件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16 号	咨询电话	0311-85898108
	账号	0402021529300013406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电子邮箱	hbzldb@126.com
兰州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	邮编	730000	面交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79 号 省政务大厅市场监管分中心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代办处	收件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79 号	咨询电话	0931-8732981
	账号	61010130200008481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代办处	电子邮箱	
					传真	0931-8732933
乌鲁木齐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邮编	830000	面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G1 栋 6 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乌鲁木齐代办处	收件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G1 栋 6 楼	咨询电话	0991-8834186
	账号	3002012229026403275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乌鲁木齐代办处	电子邮箱	xjczx45@163.com
					传真	0991-8834186
贵阳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邮编	550004	面交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408 室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贵阳代办处	收件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408 室	咨询电话	0851-86826060
	账号	52001453600052521240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贵阳代办处	电子邮箱	guiyangdb@163.com
					传真	0851-86826060
银川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邮编	750001	面交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银川代办处	收件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	咨询电话	0951-6981607
	账号	14000141100000479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银川代办处	电子邮箱	yinchuan@cnipa.gov.cn
					传真	0951-6981617
哈尔滨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江支行	邮编	150028	面交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八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哈尔滨代办处	收件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八楼	咨询电话	0451-51920501
	账号	21090120544000125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哈尔滨代办处	电子邮箱	dbcsf123@163.com
海口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盛支行	邮编	570203	面交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8 号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海口代办处	收件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8 号	咨询电话	0898-65393857、65307591
	账号	2201022429200066392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海口代办处	电子邮箱	haikou@cnipa.gov.cn
					传真	0898-65881170
呼和浩特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邮编	未开通	面交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文化宫路 49 号 2 号楼 1 楼业务大厅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呼和浩特代办处	收件地址	未开通	咨询电话	0471-5200441
	账号	592010100100659929	收件人名称	未开通	电子邮箱	hhhtdbc@163.com
					传真	0471-5200441
西宁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邮编	未开通	面交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53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服务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宁代办处	收件地址	未开通	咨询电话	0971-5115610
	账号	972900154610919	收件人名称	未开通	电子邮箱	2728827708@qq.com
					传真	0971-5115610
拉萨专利 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邮编	未开通	面交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宇拓路 28 号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楼 313 室。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拉萨代办处	收件地址	未开通	咨询电话	0891—6848897
	账号	8116201013400007872	收件人名称	未开通	电子邮箱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业务受理大厅提供面交服务 地址：北京市西土城路 6 号 咨询电话：010-62356655 电子邮箱：shoufeichu@cnipa.gov.cn
以上列表信息如遇调整，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为准。